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连云港 220kV 海头等 4 项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1.1	项目总体情况及工程规模	1
1.2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4
1.3	环境敏感目标	4
1.4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4
1.5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4
2	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重点及执行标准	5
2.1	验收调查范围	5
2.2	验收调查因子	5
2.3	验收调查重点	6
2.4	验收执行标准	6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8
3.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要点	8
3.2	项目环评批复要点	10
4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1
4.1	工程前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1
4.2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2
4.3	运行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3
5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4
5.1	验收监测布点方法	14
5.2	监测仪器、工况及气象条件	15
5.3	各工程监测结果	17
5.4	监测结果分析	21
6	环境影响调查	22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22
6.2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	26
6.3	变动环境影响调查	28
6.4	环保投诉情况调查	28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9
7.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29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29
7.3	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29
7.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9
7.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调查	30
7.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0
8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31

8.1 工程基本情况.....	31
8.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1
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31
8.4 污染环境影晌调查.....	32
8.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32
8.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33
8.7 验收调查总结论.....	33
8.8 建议.....	33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总体情况及工程规模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供电公司”，单位负责人：李来福）本批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共有 4 项，分别为①220kV 海头输变电工程、②220kV 厉荡输变电工程、③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重新报批）、④灌西变—灌河变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

本批项目新建 220kV 变电站 2 座，新增主变 2 台，新增主变容量 360MVA；新建 220kV 架空送电线路（折单）62.513km。项目总投资 274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截止 2017 年 7 月，该批项目已陆续投入试运行。

本批验收各项目总体情况详见表 1-1，各项目规模情况详见表 1-2，各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1-1。

表 1-1 本批项目总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核准			初步设计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环评报告 名称	评价单位	审批 部门	文号	时间	核准 部门	文号	时间	设计 单位	审批 部门	文号	时间		
1	220kV 海头输 变电工程	连云港 220kV 海头 等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江苏嘉溢 安全环境 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江苏省 环保厅	苏环辐（表）审 [2013]79 号	2013.12.31	江苏省发 展改革委	苏发改能源发 [2014]901 号	2014.08.11	连云港智 源电力设 计有限公 司	国网北 京经济 技术研 究院	经研设咨 [2015]406 号	2015.7	连云港智源电 力设计有限公 司	中能建第 三电力建 设公司
2	220kV 厉荡输 变电工程						江苏省发 展改革委	苏发改能源发 [2014]901 号	2014.08.11	南京电力 工程设 计有限 公司	电力建设 技术咨 询中心	技经[2015]59 号	2015.4	南京电力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中能建第 三电力建 设公司
3	伊芦变改接厉 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 （重新报批）						江苏省发 展改革委	苏发改能源发 [2014]901 号	2014.08.11	南京电力 工程设 计有限 公司	电力建设 技术咨 询中心	技经[2015]59 号	2015.4	南京电力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齐天 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4	灌西变—灌河 变 220kV 线 路工程（重新 报批）						江苏省发 展改革委	苏发改能源发 [2013]1556 号	2013.08.10	南京电力 工程设 计有限 公司	国网江 苏省电 力公司 经济技 术研究 院	苏电经研院规划 [2014]379 号	2014.7	南京电力工 程设计有限 公司	中能建第 三电力建 设公司

表 1-2 本批项目验收规模一览表^[1]

序号	工程名称	本批验收工程组成		调度名称	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m ²)	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	开工时间	运行时间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成					
1	220kV 海头输变电工程	220kV 海头变		220kV 海头变	新建	赣榆区	户外型, 本期建设主变 1×180MVA (#1)	户外型, 本期建设主变 1×180MVA (#1)	15232	7879	32	2015.12	2017.5
		220kV 三洋变-龙河变双回线路 π 入海头变线路	北开环	220kV 龙海 4W89 线			1 回, 线路路径长 1km, 双设单挂	1 回, 线路路径长 1km, 双设单挂	/	967	5	2015.12	2017.5
			南开环	220kV 海洋 4E48 线			1 回, 线路路径长 1km, 双设单挂	1 回, 线路路径长 1km, 双设单挂					
2	220kV 厉荡输变电工程 ^[2]	220kV 厉荡变		220kV 厉荡变	新建	灌云县	户外型, 本期建设主变 1×180MVA (#1)	户外型, 本期建设主变 1×180MVA (#1)	14036	8638	40	2015.12	2017.7
		邓庄变~李集变线路 π 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		220kV 厉李 2E11/厉邓 2E12 线			2 回, 线路路径长 3.83km, 同塔双回架设	2 回, 线路路径长 3.83km, 同塔双回架设	/	800	4	2016.10	2017.7
3	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 (重新报批)	新建双回改接线路		220kV 芦厉 4E45/4E46 线	新建	灌云县	2 回, 线路路径长 11.489km, 同塔双回架设	2 回, 线路路径长 11.489km, 同塔双回架设	/	3946	15	2016.10	2017.7
		恢复原 220kV 涟邓线单回线路		220kV 厉邓 2E12 线			1 回, 线路路径长 0.415km, 单回架设	1 回, 线路路径长 0.415km, 单回架设					
4	灌西变—灌河变 220kV 线路工程 (重新报批)	灌西变—灌河变 220kV 线路		220kV 河西 2E96/2E97 线	新建	灌云县	2 回, 线路路径长 14.422km, 同塔双回架设	2 回, 线路路径长 14.422km, 同塔双回架设	/	5243	20	2015.10	2017.3
		改造 220kV 东灌线		220kV 东灌 2E03/2E04 线			2 回, 线路路径长 0.308km, 同塔双回架设	2 回, 线路路径长 0.308km, 同塔双回架设					

注: [1]本批工程变电站平面布置及线路路径描述详见 5.3 节。

[2]“220kV 厉荡输变电工程”包括:“220kV 厉荡变”、“邓庄变~李集变线路 π 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和“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其中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已重新于 2016 年 12 月重新报批环评手续,并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文号为苏环辐(表)审[2017]113 号,故本批一并验收,相关内容详见表 1-2 中第 3 项工程。

1.2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本批验收各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1.3 环境敏感目标

本批验收的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有 1 处环境敏感目标。本批验收的架空线路调查范围内有 16 处环境敏感目标。

表 1-3 本批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涉及的生态红线区

工程名称	涉及工程内容	生态红线区		类型
		名称	位置关系	
220kV 厉荡输变电工程	220kV 厉李 2E11/ 厉邓 2E12 线	叮当河饮用水水源区	跨越	二级管 控区
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线路工程 (重新报批)	220kV 芦厉 4E45/4E46 线	叮当河饮用水水源区	跨越	二级管 控区

1.4 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批验收各项目中，部分工程项目敏感目标情况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

1.5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本批验收的工程均一次建成，不涉及分期验收。

2 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调查重点及执行标准

2.1 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 确定调查(监测)范围, 详见表 2-1。

表 2-1 验收调查(监测)范围

调查对象	调查内容	调查(监测)范围
变电站	电磁环境	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架空线路	电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区域 (涉及生态敏感区)

注: 本批项目环评阶段电磁环境监测范围为变电站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线路走廊两侧 30m (边导线投影两侧 45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中电磁环境监测范围为 220kV 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22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因此本批验收电磁环境监测范围调整为 220kV 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22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区域。

其中“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重新报批)”和“灌西变—灌河变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涉及声环境验收监测。

2.2 验收调查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 确定环境监测因子, 具体如下: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 中环境监测因子取消了无线电干扰, 因此本批验收调查不再监测无线电干扰。

(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生态环境：调查工程施工中植被遭到破坏和恢复的情况，工程占地与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以及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

2.3 验收调查重点

(1) 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7)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2.4 验收执行标准

(1) 电磁环境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批验收时采用项目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限值进行验收，并采用新颁布的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由于《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T24—1998）与新颁布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一致，因此本批验收以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作为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2) 声环境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批验收时采用项目可研阶段环评中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声环境标准进行验收。变电站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2-2，线路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2-3，具体限值见表 2-4。

表 2-2 变电站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变电站名称	声环境质量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220kV 海头变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220kV 厉荡变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表 2-3 线路工程噪声标准

线路工程名称	声环境质量标准
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 (重新报批)	《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
灌西变—灌河变 220kV 线路工程 (重新报批)	《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

表 2-4 声环境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标准号	标准 分级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验收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要点

(1) 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时会破坏一些自然植被，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及线路塔基周围进行植被恢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批项目部分线路经过“叮当河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红线区域，线路规划设计过程中已经与相关方面进行了协调，线路不经过一类管控区，均位于二级管控区，且涉及线路长度较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营运期对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2) 电磁环境：

经类比监测和预测分析表明，220kV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运行期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本批输电线路中，①220kV海头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跨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净空高度要求如下：当220kV双回线路采用同相序架设时（本期线路为双设单挂，参考同相序净空高度要求），跨越尖顶民房时导线净空高度不低于9m，跨越平顶民房时导线净空高度不低于11m；②伊芦变改接厉荡变220kV送电线路工程（重新报批）线路跨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净空高度要求如下：220kV双回同相序线路跨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导线与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人员驻留处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11m。

(3) 声环境：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次各变电站工程运行后，主变厂界环境排放噪声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外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20kV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一般在晴天时，线下人耳基本不能感觉到线路运行噪声，测量值基本和环境背景值相当，对环境影响较小。

(4) 水环境：

输变电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本批工程的220kV变电站均为无人值守变电站，一年产生生活污水极少。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处理，不外排。

本批工程220kV变电站均配备废油处理设施，对带油设备按规程要求设置油坑，通过排油管道集中排至事故油池，废油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

(5) 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固废污染。

(6) 事故风险

各变电站均设事故油池，事故时排出的油经分离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

3.2 项目环评批复要点

(1)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行后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4) 同塔架设的架空线路宜采用逆相序排列，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居住环境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5) 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6)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 严禁该项目在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施工；不得将废水、泥浆等污染物排入项目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8)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若具备接管条件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9)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4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4.1 工程前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本批工程前期（设计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p>(1)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本批部分项目线路工程涉及“叮当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p> <p>(2) 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 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p> <p>(3)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p>	<p>已落实:</p> <p>(1)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本批工程① 220kV 厉荡输变电工程、②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重新报批)调查范围内涉及“叮当河饮用水水源区”二级管控区。</p> <p>(2) 已优化设计, 如采用了同塔双回设计, 尽量减少了塔基新增土地占用面积。</p> <p>(3)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的同意, 并按规划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p>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 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 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 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p> <p>(2) 线路采取提高线路净空高度等措施。</p> <p>(3) 变电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变电站需设置化粪池。</p> <p>(5) 变电站须设置事故油池。</p>	<p>已落实:</p> <p>(1)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 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p> <p>(2) 现场核查结果表明, 线路净空高度满足要求。</p> <p>(3)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均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 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 各功能区分开布置, 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和站内建筑阻隔以衰减噪声。</p> <p>(4)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均设置有化粪池。</p> <p>(5)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均设置有事故油池(容量为 40m³)。</p>
社会影响	<p>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已落实:</p> <p>建设单位已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开展输变电工程环保知识宣传工作。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 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 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4.2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本批工程施工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p>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p>	<p>已落实：</p> <p>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变电站周围、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p>
污染影响	<p>(1) 施工时，尽可能缩短土堆放的时间，遇干旱大风天气经常洒水、避免土堆在道路上，以免车辆通过带起扬尘，造成更大范围污染。</p> <p>(2) 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p> <p>(3) 施工期固体废物及时清理，防止污染周围环境。</p> <p>(4)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p> <p>(5)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确保项目运行后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6)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1) 施工期废土方随挖随运，缩短了土堆放的时间，干旱大风天气经常洒水、未将土堆在道路上，对于砂、水泥、土等细颗粒散体材料的运输、储存采用遮盖、密封，防止和减少飞扬。</p> <p>(2) 施工期未在场内清洗设备及车辆。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处理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及时清理，不外排。</p> <p>(3)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4)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夜间不施工。施工场地设有围墙、网幕隔声。</p> <p>(5)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监测结果表明，试运行期间项目周边的工频电场、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p> <p>(6)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p>
社会影响	<p>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文明施工，尽量减小设备、材料运输对当地交通等影响。施工过程中未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4.3 运行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4-3 本批工程运行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p>(1) 加强站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和塔基下植被恢复, 以改善运行环境。</p> <p>(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1) 已按要求对站外、线路塔基进行植被恢复。</p> <p>(2) 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污染影响	<p>(1)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理, 不外排。</p> <p>(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外排。</p> <p>(3) 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 变压器无漏油产生, 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外排。</p> <p>(4) 同塔架设的架空线路宜采用逆相序排列, 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 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居住环境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 必须拆迁建筑物。</p> <p>(5) 在工程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1)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不外排。</p> <p>(2) 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不外排。各工程自运行以来, 均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废旧蓄电池由连云港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质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3) 工程自运行以来, 未发生过变压器油泄漏事故。本批验收的各变电站均设置有事故油池 (容量为 40m³), 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外排。</p> <p>(4) 经过现场核查, 本批验收的部分 220kV 线路已采用逆相序, 调查结果表明净空高度满足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值符合相应限值要求。</p> <p>(5) 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社会影响	<p>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已落实:</p> <p>(1) 本批工程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试运行期间, 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有关该批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p> <p>(2) 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 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 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p>

5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5.1 验收监测布点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 24-20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布点方法,对变电站及线路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布点。

5.2 监测仪器、工况及气象条件

5.2.1 验收监测仪器

- PMM8053B 工频场强测量仪

主机：PMM8053B，探头：EHP-50C

仪器编号：262WL91049/352WN00226

检定有效期：2016.11.11 ~2017.11.10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0.01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1nT~10mT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16-0085724



- 工频场强仪

主机型号：NBM550，主机编号：G-0201

探头型号：EHP-50F，探头编号：000WX50912

检定有效期：2016.11.10~2017.11.9

生产厂家：Narda 公司

频率响应：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5mV/m~1kV/m&500m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0.3nT~100μT&30nT~10mT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16-0091463



- AWA6228 声级计

仪器编号：108730

检定有效期：2016.10.21~2017.10.20

测量范围：23 dB (A) ~135dB (A)

频率范围：10Hz~20.0kHz

校准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E2016-0085718



5.2.2 验收监测工况及气象条件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13 日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对选定的监测点位按监测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了监测。监测时各项工程的工况负荷情况见表 5-2-1，气象条件见表 5-2-2。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5.3 各工程监测结果

5.3.1 220kV 海头输变电工程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海头变电站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1V/m~60.2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63 μ T~0.739 μ T; 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3.2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76 μ T, 分别符合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海头变电站厂界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7.6dB(A)~57.2dB(A)、夜间噪声为 42.8dB(A)~46.8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55.4dB(A)、夜间噪声为 45.6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龙海 4W89 线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5.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08 μ T; 220kV 海洋 4E48 线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835.9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543 μ T; 220kV 龙海 4W89 线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8.2V/m~1162.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8 μ T~0.285 μ T, 分别符合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5.3.2 220kV 厉荡输变电工程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厉荡变电站周围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2.8V/m~227.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3 μ T~0.432 μ T；变电站周围断面监测测点处工频电场 113.2V/m~227.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243 μ T~0.432 μ T，分别符合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厉荡变电站厂界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3.8dB(A)~46.3dB(A)、夜间噪声为 40.2dB(A)~42.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厉李 2E11/厉邓 2E12 线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75.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362 μ T；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 4.9V/m~1549.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48 μ T~0.511 μ T，分别符合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也满足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

5.3.3 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重新报批）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芦厉 4E45/4E46 线敏感目标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30.7V/m~568.9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43 μ T~0.557 μ T；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9.6V/m~678.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44 μ T~0.620 μ T；220kV 厉邓 2E12 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354.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454 μ T，分别符合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也符合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的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芦厉 4E45/4E46 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6.5dB(A)、夜间噪声为 43.3dB(A)；220kV 厉邓 2E12 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7.4dB(A)、夜间噪声为 43.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5.3.4 灌西变—灌河变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河西 2E96/2E97 线敏感目标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83.7V/m~363.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66 μ T~0.210 μ T；220kV 河西 2E96/2E97 线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6.0V/m~465.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8 μ T~0.243 μ T；220kV 东灌 2E03/2E04 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87.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269 μ T，分别符合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也满足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220kV 河西 2E96/2E97 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8.4dB(A)、夜间噪声为 42.3dB(A)；220kV 东灌 2E03/2E04 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9.3dB(A)、夜间噪声为 43.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5.4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本批输变电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批各工程架空线路断面监测处，工频电场也满足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表明，随着测点距变电站或者线路距离的增大，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总体上呈递减趋势。

本批验收 220kV 变电站周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批验收的“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重新报批）”和“灌西变—灌河变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线路测点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1) 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工程环评及设计资料，本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220kV 厉荡输变电工程、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涉及“叮当河饮用水水源区”二级管控区，其余工程均不涉及生态红线区。

本批工程与“叮当河饮用水水源区”二级管控区相对位置关系详见图 6-1。



图 6-1 本批工程与“叮当河饮用水水源区”二级管控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为保护水源洁净，在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源地等集中式饮用水源一定范围划定的水域和陆域，需要加以特别保护的区域。本批工程对生态红线区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为减少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了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工程施工阶段主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汇总表

序号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1	水环境	<p>施工期避开雨季，减少雨季水力侵蚀；</p> <p>施工工序安排科学、合理，土建施工一次到位，避免重复开挖；</p> <p>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栏、护坡、设立统一弃渣点等，并对作业面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固废破坏周围水环境；</p> <p>采用土工布对开挖土方及砂石料等施工材料进行覆盖，避免水蚀和风蚀的发生；</p> <p>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置，并进行植被恢复。</p>
2	大气环境	<p>选用优质混凝土，混凝土搅拌设置专门的场所，搅拌时有降尘措施；</p> <p>工程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进行喷水抑尘，以减少扬尘的产生；</p> <p>工程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雨雪天气禁止开挖施工；</p> <p>对土、石料、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用防水布覆盖。</p>
3	生态环境	<p>施工过程中应避开雨季作业，采取边挖、边运、边填、边压实作业方式，浇注好塔基后周边土体及时回填压实、砌筑挡土护体等措施；</p> <p>塔基施工过程中降低基面开挖、减少地表扰动，部分塔基区修筑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p> <p>施工结束后，应对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进行平整和绿化，以免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发生破坏。</p>

通过现场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对本工程涉及生态红线区段线路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了详细调查：

本批工程两次穿越“叮当河饮用水水源区”二级管控区，共 8.0km 线路（27 级塔基）位于二级管控区内。在管控区水域内不立塔，工程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和废渣的产生，未影响河流水质，未影响叮当河饮用水水源区”二级管控区“水源水质保护”的主导生态功能。

施工期由于土地开挖会造成塔基周围少量植被破坏，影响范围仅局限在塔基及其周围很小范围内，由于采取了临时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未在红线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材料堆场和弃土弃渣点，未在水体中冲洗施工机械。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集中外运妥善处置，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进行平整和绿化，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工程结束后通过塔基等占用的土地固化处理或绿化，临时占用的场地恢复耕作或水土保持功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了较小程度，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能够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对生态红线区的管控措施要求。

2) 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批工程变电站站址及线路沿线主要为农田、空地，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批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 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批工程占用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工程占地不可避免改变了土地利用性质，但建设单位按规定交纳了土地征用补偿金。

工程施工对周围农作物造成影响；对受损的青苗，建设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了经济补偿。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施工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清理、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4)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本批工程选址避开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1.2 污染影响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限制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变电站及线路施工过程中地表土的开挖及渣土的运输可能会产生扬尘，短时间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但影响范围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恢复。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厕所，定期清理，生产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定期清理，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批涉及的拆除线路塔基及导线已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6.1.3 社会影响

大件运输车辆、施工设备对道路交通有短暂的影响，施工结束即已消除。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6.2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

6.2.1 生态影响

本批变电站工程新增占地为预留建设用地，由于工程的建设，使得站址占用土地的功能发生了改变，给局部区域的植被带来一定的影响。由于站址周围无珍稀植物和国家、地方保护动物，受影响的主要是农作物的生产，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

局部输电线路需要在农田中穿过，塔基永久占地会对农业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输电线路塔基建成后，塔基上方覆土。通过调查当地农民，农田中建立铁塔以后，给局部农业耕作带来不便，但对农业收入和整个农田环境影响很小。临时占地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都是临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并采取相应恢复措施以后，其不利环境影响将不再发生。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批工程施工建设及运行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220kV 厉荡输变电工程、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涉及“叮当河饮用水水源区”二级管控区，其余工程均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了较小程度，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能够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对生态红线区的管控措施要求。

本批工程 220kV 变电站及各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变电站及线路塔基建成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绿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输电线路施工对周围景观有短暂影响，建成后对景观有一定影响。

6.2.2 污染影响

6.2.2.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1)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变电站优化了站区布局，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了静电感应强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20kV 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相应限值要求。

(2) 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批验收的线路调查范围有 16 处环境敏感目标。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输电线路沿线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居民区时提高了杆塔架设高度，减少了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验收时现场对所有跨越点净空高度进行了核查，跨越点的净空高度均能够满足环评阶段所提出的净空高度要求。

6.2.2.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 220kV 变电站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置，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和站内建筑衰减、阻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20kV 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2.2.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设有化粪池，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6.2.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220kV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废旧蓄电池由连云港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质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6.2.2.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输变电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废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如不收集处置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预案》，连云港供电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此次验收的各 220kV 变电站均设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变电站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见表 6-3，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表 6-3 竣工环保验收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

项目名称	变电站名称	油污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220kV 海头输变电工程	220kV 海头变电站	事故油池 (40m ³)	已建
220kV 厉荡输变电工程	220kV 厉荡变电站	事故油池 (40m ³)	已建

6.2.3 社会影响

本批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6.3 变动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各工程建设内容均不涉及变化。

6.4 环保投诉情况调查

本批工程试运行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就本批工程的环保投诉情况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进行了咨询，均未收到有关该批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

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7.3 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连云港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7.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试运行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定期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运行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电磁环境和噪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本批输变电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

表 7-1 运行期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设置	监测频率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及最近的敏感目标	1 次/4 年或有群众反映时
噪声	排放噪声	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及最近的敏感目标	1 次/4 年或有群众反映时

7.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7.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 （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批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8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根据对连云港供电公司连云港 220kV 海头等 4 项输变电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各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8.1 工程基本情况

连云港供电公司本批验收的输变电工程共有 4 项，分别为①220kV 海头输变电工程、②220kV 厉荡输变电工程、③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重新报批）、④灌西变—灌河变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

本批项目新建 220kV 变电站 2 座，新增主变 2 台，新增主变容量 360MVA；新建 220kV 架空送电线路（折单）62.513km。

项目总投资 274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

8.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批验收的各输变电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8.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220kV 厉荡输变电工程、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涉及“叮当河饮用水水源区”二级管控区，其余工程均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了较小程度，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能够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对生态红线区的管控措施要求。

本批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变电站及线路塔基周围的土地已恢复原貌，变电站及线路塔基建设时堆积的渣土均已平整并进行固化，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8.4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

8.4.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输变电工程试运行期间，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8.4.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各 220kV 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220kV 海头变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和灌西变—灌河变 220kV 线路工程各测点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8.4.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变电站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8.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验收的 220kV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工程自运行以来，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废旧蓄电池由连云港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质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8.4.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连云港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批验收的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8.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批输变电工程无环保拆迁，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均未收到有关该批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

8.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8.7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连云港供电公司本批验收项目分别为①220kV 海头输变电工程、②220kV 厉荡输变电工程、③伊芦变改接厉荡变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重新报批）、④灌西变—灌河变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共计 4 项输变电工程，该批输变电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试运行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加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